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吉学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吉学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吉学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吉学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足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前，吉学斌先生将继续履行前述相关职责，直至本次补选及选举完成。届时，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吉学斌先生担任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10月15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学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离任后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吉学斌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深化改革与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同仁对吉学斌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杰出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汤银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汤银玲女士（简历附后）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汤银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吉学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汤银玲女士简历

汤银玲，女，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汤银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汤银玲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